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伟明、汪哲、许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的《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